

2007年3月28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珠江三角洲發電廠排污權交易試驗計劃**

**公民黨 意見書**

政府於2007年1月公佈「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建議珠三角區內的火力發電廠，在自願參與的原則下運用排污權交易的彈性，落實減排，以減少個地區的空氣污染<sup>1</sup>。

公民黨認同政府必須馬上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然而對於「試驗計劃」的有效性，公民黨表達了懷疑及建議如下：

**不能取代實質減排措施**

1. 環境保護署早已表明電廠必須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然而環境保護署的最新公佈，卻本末倒置地將排污權交易這項「額外措施」視為「實質減排措施」。我們必須了解，排污權交易並非實質減排，其邏輯在於當企業已成功將排污量減低於他獲得的配額之後，才把剩餘的配額出售，故只是一項讓企業進一步減排的誘因，而絕非真正達致減排的「實質措施」，更絕不能被用作取代真正減排措施的藉口。再者，根據最近一份學術研究報告，香港的空氣污染近53%由本地污染源導致<sup>2</sup>；若不落實針對污染物的實質減排措施，排污權交易反而會引致熱點效應(hotspot effect)，即部分地區由於排放增加而令污染情況惡化。因此，公民黨贊成以排污權交易鼓勵企業進一步減排及以此輔助實質減排措施（包括裝置脫硫設備、改用清潔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等），以盡早達致世衛標準，但前提是政府不能因此放鬆實質減排措施的落實。

<sup>1</sup> 環境保護署《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 972/06-07(05)）。

<sup>2</sup> 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及思匯政策研究所《香港的空氣污染：探討本地及區域污染源的相對重要性》，2007年3月21日。

## 不能慷香港市民之慨

2. 排污權是有價值的公眾資產，是屬於全體香港市民的，故政府不能將排污權免費送贈電廠，應以「有償使用」為原則<sup>3</sup>；這亦同時能提高使用效益。但我們極關注政府如何發放本地排污配額，若有兩電以外的新電廠加入市場，政府是否會發放額外配額？還是要新電廠向兩電購買配額？後者只等同將公眾資產免費輸送給兩電，亦反映政府根本沒有認真考慮開放電力市場、引入自由競爭。

## 公佈超越 2010 的減排目標

3. 處理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必須有長遠及可持續的目標；政府 2010 年的減排目標，其實還未達到世衛標準，故只能視作中期目標。政府應該馬上公佈超越 2010 年的長期總排放配額，而這個配額必須逐步減少，以盡快達到世衛標準為大原則。一個清晰的、超越 2010 年的長期配額計劃，亦有助電力公司策劃完善的減排方案，及選擇最具效益的減排措施。

## 公平、透明、全民監察

4. 排污權並非實物，它的產生、交易與整個計劃的成敗，關鍵在於遊戲規則是否公平、過程是否透明及監管是否有效。環境保護署必須公佈發放本地排污配額的準則，及發放給兩電的配額分別為何，以確保整個計劃公平、透明，讓全民監察。

## 跨境監察機制

5. 公民黨鼓勵政府與珠三角地區有關當局建立兩地統一標準的監察機制，並邀請獨立專家與民間團體進入機制內，以更有效地持續監察整個試驗計劃，並不斷予以完善。

公民黨

2007 年 3 月 28 日

<sup>3</sup> “A System of Emission Rights Auction with Revenue Plowback”, Lok Sang Ho, Lingnan University, 11 Aug 2006.